

益环审(表)〔2021〕36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伍基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伍基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沅江伍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伍基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塞南湖村租赁湖南兴洋船舶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60 万吨机制砂及碎石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设一条全封闭机制砂碎石生产线，包括生产区、成品暂存区、原料储存区等，配套建设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沅江市琼湖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沅江伍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及碎石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线、原材料及产品堆场须布局在全封闭厂房内，输送皮带须安装在密闭廊道

内，并在进出口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降尘；对破碎、筛分、装卸料等产尘点须采取喷雾洒水措施降尘；厂区道路须硬化，并通过保持运输车辆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洗砂和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采取“三级沉淀+压滤”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须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于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或道路洒水抑尘，远期能够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高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禁鸣、限速，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压滤泥饼、雨水收集池沉渣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